

将军路街 2024 年执法案由及法律依据

序号	违法行为	执法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1	门面招牌不符合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规范	门面招牌不符合设置规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门面招牌应当符合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规范。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责任人在按照本办法划定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对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实行“包干净、包美化和包有序”的制度。 第十条 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 包干净：“门前三包”责任区内无污物、油渍、废弃物和积水；建（构）筑物临街的门窗、橱窗、门面招牌和灯饰保持整洁；建（构）筑物临街的屋檐、窗檐、顶棚无灰垢和积存垃圾；遇冰雪天气，及时清除门前冰雪，确保行人安全。 (二) 包美化：“门前三包”责任区内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无乱设广告；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无晾晒；树木、花草无缺株，花坛无破损；门面招牌画面、字体无残缺，灯光显示完整；在外墙体上设置空调外机、防盗网（窗）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三) 包有序：“门前三包”责任区内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无环境噪声污染，无出店经营；无乱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线内朝向一致进行停放；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通行的设施；不得放置占道灯箱、指示牌；不得在门前从事洗车、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 第十七条 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	《武汉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第十二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投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要求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二）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者单独投放至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投放点； （三）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动物尸体混入生活垃圾。 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区探索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武汉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市人民政府令第312号修改）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	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负责清理保洁。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 第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有权对责任区内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

		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 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负责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有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下列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道路及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责任人为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其中，正在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责任人为建设单位；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责任人为物业管理单位；尚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责任人为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 （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责任人为市场开办单位； （四）机场、车站、码头、桥梁、隧道、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其管理范围，责任人为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 （五）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湖泊的水域及岸线，责任人为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 （六）建设工地，责任人为建设单位；待建地块，责任人为业主或者管理单位； （七）文化、体育、娱乐、游览、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责任人为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 （八）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所在责任区域，责任人为该单位。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责任不清的地区，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确定责任人。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区责任不清的，以及对责任人的确定、	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通知城市管理部门查处。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责任区的责任要求存在争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确定。 第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有权对责任区内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通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处。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5	运输物品污染路面	运输物品污染路面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应当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装载物不得超出车辆挡板高度，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污染路面的，责令及时清除，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应当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装载物不得超出车辆挡板高度，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污染路面的，责令及时清除，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执法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张贴悬挂传品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 676 号修订)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

6	张贴、悬挂宣传品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保持整洁美观，文字规范，无破损、无残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组织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居民未按照规定投放建筑垃圾	居民未按照规定投放建筑垃圾	1.《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款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倒。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点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3.《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 312 号修改) 第十三条第一款 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本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 2 日内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居委会(村委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在 2 日内清运。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 第三十条第四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第四十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新建建(构)筑物； (二)建筑物规模、立面以及建(构)筑物使用性质等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建(构)筑物改(扩)建工程； (三)新建、改(扩)建交通工程、管线工程。	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第六十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三)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
---	--	---	--

			(构) 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依照前款第二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处罚内容予以公示，具体办法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拆除违法建设的费用由违法建设人承担。违法建设行为作为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征信系统。 3.《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 第十七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 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二) 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三) 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
--	--	--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可以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修建临时工棚、围墙或者其他临时建(构)筑物。 因特殊情况需在局部地段临时修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构)筑物不得超过二层,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或者批准的使用期届满前自行拆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四)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3.《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 年)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

9

				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的使用期限不拆除的，由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10	偷盗损伤践踏 树木花草	损伤树木花草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 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偷盗、损伤、践踏树木花草；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21 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容器	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容器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 第四十四条 各类公共场所、商品交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 第四十四条 各类公共场所、商品交易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